



大会

Distr.: Limited
14 Octo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工作组（网上争议解决）
第三十二届会议
2015年11月30日至12月4日，维也纳

跨境电子商务交易网上争议解决

以色列提交的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

以色列政府向秘书处提交了一份关于对网上解决管理人的建议标准条文草案的文件。本说明附件按秘书处所收到案文原样转载该文件。



附件

对网上解决管理人的建议标准条文草案

根据贸易法委员会 2015 年届会赋予第三工作组的任务授权，¹并参照向该届会议提交的各项说明，²以色列国提交下列条文草案，或可将其列入一部非约束性网上解决文书，供工作组审议。为方便起见，该文书将称为“对网上解决管理人的建议标准”（“网上解决方面的建议标准”（也可用“网上解决说明”作为标题，如果工作组这样决定的话）。

按照设想，网上解决方面的建议标准的范围将限于工作组所商定的申请类型（低价值交易中的不交付、延迟交付、不付款，等等），这些标准将侧重于透明度、独立性、专长、保密性和程序公平，网上解决管理人应当以其作为关键原则，对自身加以管理。

接下来是可以列入此种文书的一些示例性条文草案，分别针对这些原则的每一项。本文所提出的建议意在提供一个促进更广泛讨论的平台，并不一定反映以色列对每条原则的具体或确定立场。另外，这些建议不妨碍根据工作组的任务授权拟订另一部文书，例如，对网上解决程序要素作出说明的非约束性技术说明。

透明度³

1. “建议网上解决管理人披露中立人名册以及中立人国籍和资格证书简要。还建议披露网上解决管理人与特定卖方之间的任何合同关系，以使服务使用人了解潜在的利益冲突。”
2. “网上解决管理人似应公布关于其决定的匿名数据或统计数字，以便使当事人能够评价其全面记录。”
3. “所有相关信息均应以用户相宜和便于查询方式放在网上解决管理人的网站上。”

独立性

4. “建议网上解决管理人对其中立人采用职业道德守则，以便就利益冲突以及其他行为守则向中立人提供指导。”⁴

¹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6 日），A/70/17，第 352 段。

² 以色列国的说明（A/CN.9/857）以及哥伦比亚、洪都拉斯和美国的说明（A/CN.9/858）。

³ 基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说明——跨境电子商务交易网上争议解决：准则草案——A/CN.9/WG.III/WP.128，第 23-32 段。

⁴ 虽然第三工作组前面的届会没有就采用职业道德守则本身达成共识，但网上解决规则草案的各种版本均在序言中考虑要写入“对中立人的准则和最低限要求”。

5. “网上解决管理人不妨采用针对利益冲突调查和处理的内部政策。”⁵

专长

6. “网上解决管理人似应实行关于中立人选择和培训的全面政策。”⁶
7. “内部监督/质量保证程序可有助于网上解决管理人确保中立人的决定符合网上解决管理人为自己确定的标准。”

保密

8. “适当的数据保护措施和做法，其中除其他外涵盖程序当事人与网上解决管理人和中立人之间通信的保密，是网上解决管理人与当事人关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并有助于为网上解决程序营造一种信任环境。”⁷

程序公正

9. “与网上解决程序有关的适用规则应当明确、直接、公平，程序各不同阶段划分明确，时间框架既快捷又灵活。”
10. “适用的规则一般预期包括关于程序启动通知、答复和反请求以及提供证据方式的规定。”⁸
11. “应当在网上解决管理人的网站上公布一则或几则网上解决示范条款供潜在当事人使用，并应为当事人表示其知情同意提供技术手段。”
12. “相关的和可行的，网上解决管理人可提供机制，以(a)促进当事人在没有中立人介入的情况下达成和解，(b)使当事人能够对中立人的指定提出反对，并(c)指定中立人的替换人。”
13. “建议网上解决管理人尽量以使用者能够理解的语言提供网上解决服务。”

⁵ A/CN.9/WG.III/WP.128，第 18 段。

⁶ A/CN.9/WG.III/WP.128，第 31 段。

⁷ A/CN.9/WG.III/WP.128，第 33-35 段。

⁸ 网上解决规则草案最近版本（WP.133、WP.133/Add.1）载有关于这些事项的具体条文，这些事项已达成普遍共识。虽然无需在拟议的网上解决建议标准中包括具体的程序性规定，但这些条文中的某些关键要素还是可以纳入其中的。